



在全球經濟
自由化、國際化
潮流衝擊下，
日本以往實施
大店法過度保護
中小型零售商
的作法終不敵
來自國內外強大
的反彈，
特別在美國強力
施壓下，
終於走上廢法一
途，而改以
「大店立地法」
取代之，
然新法實施至今未
滿半年，
究竟此法掀
起日本流通業革命
的新浪潮，
能否帶給大型
零售商利多空間？
仍應靜觀其變…

前瞻流通業—鑑古知今

流通業革命新浪潮 —日本「大店立地法」 能否立於不敗之地？

林冠汝

由於百貨公司、購物中心及大型量販店等大型零售商店，其商品多樣化、服務項目多、購物空間寬敞且舒適，能滿足消費者大量購物、一次購足、休閒及娛樂等消費需求，以致日漸受到消費者的青睞；相對的，卻搶走周邊中小型零售商店或商店街的營業商機。有鑑於此，日本政府於1974年實施之大店法，其立法宗旨即在保護這些日漸失去競爭力的中小型零售商。惟日本過度保護中小型零售商，實有違反經濟自由化、國際化之潮流，於是遭來國內外強烈的反彈，尤其在美國強力的施壓下，終於在1997年9月決定廢除大店法，由新法「大規模零售店舖立地法（以

下簡稱「大店立地法」）」代替。新法自2000年6月1日實施以來，至今未滿半年，對大型零售商究竟是利或是弊，執行上是否會面臨一些課題，仍有待觀察。

在本文，首先說明大店法之立法目的、內容及廢除原因；其次剖析大店立地法之立法目的、內容及與大店法之差異，以及實施後可能面臨課題；最後探討日本大店立地法對流通業之影響及業者與政府之因應對策。

大店法之立法目的、內容及廢除原因

究竟哪一種類型的大型零售商是大店法管理的範圍呢？根據大店法，店舖總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零售

